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02/32710.html)》，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具体规定见下面总局解释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c3/115435.html)》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f7/47778.html)》。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